天津市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是指对建设工程场地的地震烈度复核、地震危险性分析、地震动参数（加速度、设计反应谱和地震动时程）的确定、地震小区划、场区及其周围地震地质稳定性评价、场区地震灾害预测等工作。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是本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　　市计划、规划、建设、财政、物价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五条　下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和地区，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抗震设防要求高于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设防要求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二）位于地震烈度区分界线附近的建设工程；　　（三）某些地震研究程度和详细程度较差的边缘地区；　　（四）占地范围较大、跨越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大型厂矿企业以及新建开发区。　　前款规定以外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建筑工程，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六条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评价工作，并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抗震设防要求列入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没有相应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内容和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抗震设防要求的，计划部门不予批准，设计部门不予设计，其他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本市单位，应当持有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资格证书，并按照证书级别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核发地震安全性评价上岗证书。　　以上两款所发证书情况，由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市计划、建设、人事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在本市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外省市单位，应当持有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资格证书，经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进行资格验证后，由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市计划、建设、人事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市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负责全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评审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咨询。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工作。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必须报市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评审，由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特别重大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经市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评审，并报国家地震烈度评定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经审核批准的抗震设防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或者提高。　　第十二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行业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规范》（ＤＢ００１—９４）。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市或者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可处以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无地震安全性评价资格证书、超越证书级别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或者违反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规范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其评价结果无效，并可视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由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分别给予警告，或者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拒绝、阻碍地震工作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地震工作管理人员在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起诉，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